2020 太平洋falifali音樂節-原住民樂團族語創作大賽

附件1 1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樂團名稱 | |  | | | | | | | |
| 樂團網站 | | (無則免) | | | | 樂團人數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 | | 聯絡人手機 | |  | |
| 聯絡人Email | |  | | | | 聯絡人Line | |  | |
| 聯絡人通訊地址 | |  | | | | | | | |
| 曲目名稱 | |  | | | | 作詞人 | |  | |
| 作曲人 | |  | |
| 歌詞語言 | |  | |
| 樂團成員(原住民身分成員須占全部成員人數1/2以上) | | | | | | | | | |
| 編號 | 角色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 電話 | |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 範例 | 主唱 | | 陳○○ | 92.11.15 | | | 0912345678 | | □是，阿美族  □否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是，  □否 |
| 樂團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創作理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歌詞內容 | | | | | 中文翻譯 | | | | |
|  | | | | |  | | | | |

備註：請附團員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具原住民身分者另附戶籍資料影本。

附件 2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2020 太平洋falifali音樂節原住民樂團族語創作大賽」之作品及參賽者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 確實為本人自行創作，非改作之作品，且同意若於當年度原住民樂團族語創作大賽入圍名單公告日前得獎，將取消參選資格。

(二) 未有於當年度原住民樂團族語創作大賽入圍名單公告日前為行銷用途目的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包括但不限廣告曲、背景曲或宣傳曲）或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

(三) 未有於當年度原住民樂團族語創作大賽頒獎前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致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無法利用之情事。

(四)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五) 報名團體未有唱片公司或經紀事務單位合約。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原住民樂團族語創作大賽簡章」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特立此據，以玆證明。

樂 團：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 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 人 擁有「 」之著作財產權， 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依著作權法、民法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

本人願聲明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為上述所提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含智慧產財權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 此致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 權利與義務

1. 如您發現對競賽規則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其他音樂競賽。
2. 報名團體不得有唱片公司或經紀事務單位合約，如違反將取消參賽資格。
3.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參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於公布入圍名單後，入圍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入圍、決賽及頒獎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
4. 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賽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5. 參賽者之音樂著作權歸屬參賽者創作人所有。
6. 入圍決賽樂團須以報名之團員全體參加決賽，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臨時替換團員， 務必於決賽前 1 日通知主辦單位，替換人數以 1 人為限，並經同意後使得參賽，違 者視同棄權。
7. 賽事完畢後立即公布名次，得獎樂團務必派團員代表至少 1 名上臺領獎。
8. 決賽時須演出參賽自創曲 1 首。
9. 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本人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報名樂團：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